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友利控股

股票代码：0005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 115 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 115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到5%的行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第一节 释义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良科技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受让方1	指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联创人工智能、受让方2	指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友利控股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达到5%的行为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马培林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智能化全自动空调、锅炉控制软件系统及远、近程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销售；空调系列产品、停车设备配套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纺织原料、塑料制品、热塑性复合材料的销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利港金属制品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13260785U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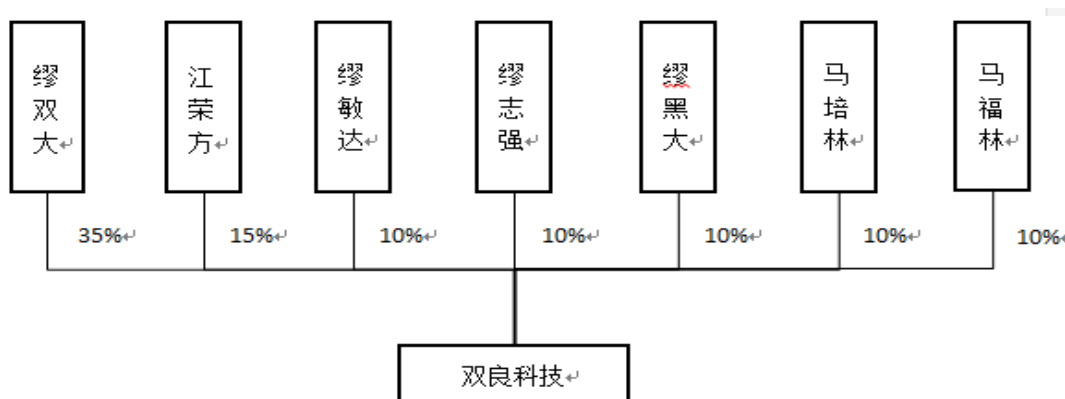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1997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115号

联系人：马培林

联系电话：051086630078

（二）双良科技的股权结构



（三）实际控制人

姓名	缪双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住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 115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马培林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江阴	否
江荣方	男	董事	中国	江阴	否
马福林	男	董事	中国	江阴	否
缪双大	男	董事	中国	江阴	否
缪敏达	男	董事	中国	江阴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双良节能”，股票代码“600481”）249,392,000股股份，占双良节能总股本的15.3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慧居科技”，股票代码“839023”）15000万股股份，占慧居科技总股本66.37%。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基于自身经营的需要。

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也无增持计划。但不排除基于自身的发展需要而继续减持的可能性。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

变动的事项，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处置前，双良科技持有友利控股203,106,770股非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总股本的33.12%，为友利控股第一大股东。

2016年12月29日，双良科技与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联创人工智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双良科技将持有的114,078,327股无限售流通的友利控股股票协议转让给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占友利控股总股本的18.6%；同时将持有的69,305,650股无限售流通的友利控股股票协议转让给联创人工智能，占友利控股总股本的1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双良科技与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联创人工智能于2016年12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 1：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 2：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即2016年12月29日。

3、标的股份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由转让方向受让方 1 转让友利控股 114,078,327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A”），向受让方 2 转让友利控股 69,305,65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B”）。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 1 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乔徽和艾迪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受让方 2 为受让方 1 的一致行动人。

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签署日已享有的一切附随的权利，包括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标的股份产生的任何股息、红利、配股权、派生股份、补偿款或其他孳息，应当随标的股份的转让一并过户到受让方名下。受让方无需为此支付额外的转让价款。

4、转让价款及支付

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2.4 亿元（大写：叁拾贰亿肆仟万元整），价格锁定，不随标的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而调整；其中，受让方 1 应支付的标的股份 A 的转让价款为 2,015,518,398 元（大写：贰拾亿壹仟伍佰伍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整），受让方 2 应支付的标的股份 B 的转让价款为 1,224,481,602 元（大写：拾贰亿贰仟肆佰肆拾捌万壹仟陆佰零贰元整）。

转让方、受让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累计支付的履约定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其中，受让方之关联方宁波联创瀚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受让方 1 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该履约定金于受让方按照第 3.5 条约定解除共管之日自动转为受让方 1 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共管账户应收到受让方累计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大写：肆亿元整）。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第 3.2 条所述履约定金和第 3.3 条所述首期股份转让款之后的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到共管账户：截至上述剩余股份转让款付款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未因出现本协议第 8 条所述情形发出终止交易的书面通知。

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共管账户应解除共管，受让方应于交割日指示其人员配合转让方办理撤销受让方人员在共管账户上设置的印鉴的相关手续，使转让方有权单独处置该账户及账户中的资金。

5、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与交易所积极沟通并递交交易所要求的申请文件，并在本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截止日 A 或截止日 B（以较晚发生者为准）之前取得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函（以下简称“交易所确认函”）。

在受让方已按照第 3.4 条约定履行了支付义务且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确认函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相互配合按照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方式

向登记公司递交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所需要的完整的、全部的申请材料，并在取得交易所确认函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过户手续。

6、交易税费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税款及各种手续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半承担，并且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7、终止

（1）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若：

（a）因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审核导致在受让方按照第 3.4 条完成了支付义务后的第三十（30）个工作日（“截止日 A”）结束仍无法获得交易所确认函；或

（b）交易所确认函在本协议签署后的第六十（60）个公历日（“截止日 B”）结束仍未能获得；

则除非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协商一致达成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于截止日 A 或截止日 B（以在后发生者为准）自动终止。

（2）在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前，若出现转让方未披露或于过渡期内产生的以下重大不利影响情形，且于交割前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受让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a）导致标的公司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3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明确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条件的；

（b）导致标的公司无法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至（七）项所明确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定条件。

（3）若任一受让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三十（30）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该受让方应付的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款的，转让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4）若由于转让方或受让方中任何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下所做的陈述和保证，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等）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交易所确认函或其他无法完成交割的情形或导致本次交易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另一方（守约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8、其他特别条款（如担保、过渡期安排等）

在过渡期内，受让方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情况享有充

分、完整、全面的知情权；转让方应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以往通常方式从事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交易后，双良科技仍持股19,722,793股，占友利控股总股本的3.22%，双良科技关联方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617,500股不变，占友利控股总股本的0.43%。双良科技不再是友利控股的第一大股东，缪双大也不再是友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双良科技将敦促友利控股继续坚持原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保障全体员工的权益，全面维护友利控股的发展。

五、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双良科技对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联创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受让方具有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良好，系为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而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希望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期经营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投资回报。

六、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友利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培林

2016年12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 15 号
股票简称	友利控股	股票代码	0005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临港新城利港西利路 11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03,106,770股 持股比例: 33.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83,383,977股 变动比例: 29.90% 变动后持股数量: 19,722,79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3.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培林

2016 年 12 月 29 日